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656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 董事会报告.....	16
九、 监事会报告.....	24
十、 重要事项.....	25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9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4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于海监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未出席也未委托表决，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明华	董事	另有公务	余蒂妮
车学东	董事	另有公务	任昌建
李龙	独立董事	另有公务	万寿义

(四)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姓名	任昌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伍宝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丽萍

公司负责人任昌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宝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方达资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DongGuan FangDa Renewable Resources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FDRR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任昌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迺	王寒朵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 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 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电话	0756-2660313-818	0756-2660313-817
传真	0756-2660878	0756-2660878
电子信箱	fangqiu73@126.com	w_handuo@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14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00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7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600656.net
电子信箱	fangqiu73@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方源	600656	浙江凤凰、华源制药、*ST 源药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362984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703228714
	组织机构代码	70322871-4
二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B3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362984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703228714
	组织机构代码	70322871-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无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2,517,363.11
利润总额	2,806,28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0,92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72,1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101.94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50,807.27	股权置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23,64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8,591.06	
合计	49,643,044.9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99,816.53	1,799,816.53		390,524,034.55	390,524,034.55
利润总额	2,806,283.54	-580,972,409.52	-588,019,212.76	不适用	80,515,278.87	80,515,2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0,923.50	-466,284,075.40	-471,832,023.59	不适用	45,036,996.24	46,093,1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2,121.48	-339,733,123.21	-339,733,123.21	不适用	2,252,037.82	3,308,1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101.94	-31,182,981.83	-31,182,981.83	不适用	-72,822,921.74	-72,822,921.74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6,858,721.39	152,173,553.90	141,421,735.19	9.65	703,199,841.87	703,199,84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2,231,208.53	-412,390,188.82	-420,855,095.69	不适用	50,976,927.90	79,649,283.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9	-2.45	-2.48	不适用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9	-2.45	-2.48	不适用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2	-1.78	-1.78	不适用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不适用	158.02	10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	--	--	不适用	7.72	1.94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20	-0.16	-0.16	不适用	-0.38	-0.38
	2010 年 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减 (%)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90	-2.17	-2.21	不适用	0.27	0.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自 2010 年元月 1 日起, 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010 年比较会计报表期初数已重新表述, 调整后相关财务指标如上表。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报告期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84,420	43.965						83,684,420	43.965
1、国家持股	7,831,009	4.114						7,831,009	4.114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278,070	27.465				10,915,341		63,193,411	33.2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278,070	27.465				10,915,341		63,193,411	33.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575,341	12.385				-10,915,341		12,660,000	6.65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659,258	56.035						106,659,258	56.035
1、人民币普通股	106,659,258	56.035						106,659,258	56.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0,343,678	100						190,343,678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0年4月15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经司法拍卖竞得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于2010年6月3日完成过户。2010年4月20日，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林欢分别经司法拍卖竞得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10915341股、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并完成过户。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966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经司法划转，其中：466万股划转至黄铮名下、200万股划转至吴伟英名下、300万股划转至吴为荣名下。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以上股份变动均已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1年3月28日，根据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9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至王明华名下。过户完成后，王明华持有本公司10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341股股份。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4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39,978,070	39,978,070	39,978,070	质押	39,978,070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12,300,000	-39,978,070	12,300,000	冻结	12,300,000	
辽源大成	境内	5.73	10,915,341	10,915,341	10,915,341			

成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兰溪市财政局	国家	4.11	7,831,009	0	7,831,009	
黄铮	境内自然人	2.45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潘庆玲	境内自然人	2.16	4,110,652	4,110,652	0	
吴为荣	境内自然人	1.59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林欢	境内自然人	1.59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吴伟英	境内自然人	1.0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750,000	-830,0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潘庆玲		4,110,652		人民币普通股		4,110,652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王守业		1,359,501		人民币普通股		1,359,501
朱秀荣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蒙美敏		9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800
李贵芬		9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800
郑泳华		8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300
丘鸿钊		7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400
何仲华		7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000
周扬中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39,978,07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0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0,915,341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2009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黄铮	4,66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	吴为荣	3,00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林欢	3,00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	吴伟英	2,00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未配售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010年4月15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3%),并于2010年6月3日完成过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蒂妮。股东和持股比例为:股东陈喜生,以货币出资9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99%。股东庄焯嘉,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1%。根据余蒂妮分别与陈喜生、庄焯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陈喜生和庄焯嘉均承诺:依照余蒂妮女士的意志行使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在没有余蒂妮女士意志表示情况下,不得擅自行使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余蒂妮女士为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女士。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蒂妮
成立日期	2010-3-15
注册资本	1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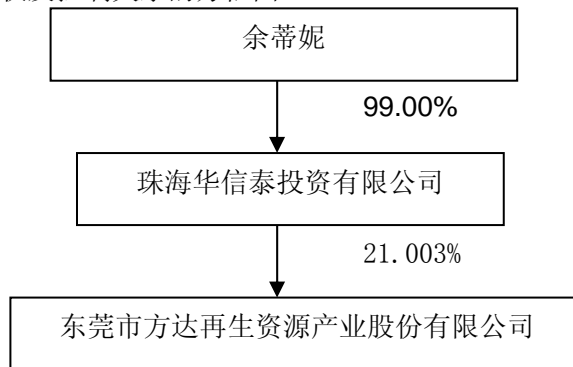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余蒂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 年 9 月 15 日-12 月 2 日、2010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 15 日至今,担任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6-3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6-4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余蒂妮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6-3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6-4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巍	董事	男		2009-12-02	2010-04-01					是

王柏林	董事	男		2009-12-02	2010-04-01					是
肖黎	董事	男		2009-12-02	2010-04-01					否
刘晓锋	董事	男	40	2009-12-02	2010-04-01					是
方国梁	董事	男	51	2009-12-02	2010-04-01					是
任昌建	董事长	男	46	2010-04-01	至今	0	0	7.00		否
余蒂妮	董事	女	39	2010-04-01	至今	0	0			否
王明华	董事	男	41	2010-07-28	至今	0	0			是
白荣涛	董事	男	48	2010-04-01	至今	0	0	2.00		否
车学东	董事	男	47	2010-04-01	至今	0	0	0.40		否
蒋根福	董事	男	70	2008-01	至今	0	0	0.40		否
万寿义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04-01	至今	0	0	2.80		否
孙坚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06-23	至今	0	0	2.80		否
李龙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06-23	至今	0	0	2.80		否
于海	监事长	男	39	2010-08-06	2011-04-18	0	0	1.20		否
于海	监事	男	39	2010-08-06	至今	0	0			否
周云华	监事	女	54	2010-07-12	至今	0	0			否
胡建其	监事	男	45	2001-6	至今	0	0			否
程靖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5	2010-07-09	至今	0	0	1.40		否
周辉朋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30	2009-08-21	至今	0	0	3.50		否
徐述静	监事长	男	46	2008-06-23	2010-08-06	0	0			是
程靖	监事	男	45	2009-09-15	2010-07-09	0	0			否
吕学军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39	2009-08-25	2010-07-09	0	0			否
陈杰	常务副总 裁 总裁	男	42	2007-09	2010-01-11	0	0	12.30		否
				2010-04-01	至今					
白荣涛	副总裁	男	48	2010-05-14	至今	0	0			否
方道	副总裁 董秘	男	38	2009-04-29	2010-01-11	0	0	10.20		否
				2010-04-01	至今					
				2009-04-29	2009-12-06					
				2010-04-01	至今					
伍宝清	首席财务 官	男	52	2009-05-14	2010-01-11	0	0	8.20		否
				2010-04-01	至今					

1、任昌建，男，46岁，硕士。主要经历：1997年8月-2000年4月，珠海市鑫鹰船务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珠海市鑫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2、余蒂妮，女，39岁，中国国籍，汉族，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1999年9月，就职于云南恒丰期货上海营业部，担任营业代表；1999年9月-2001年10月，就职于上海佳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年10月-2008年1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年9月至今，本公司董事。

3、王明华，男，出生于1970年1月8日，近年主要经历如下：2005年成立温州瑞峰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创办巨泰特种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10月当选为龙泉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副会长；2010年3月-至今任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白荣涛，男，48岁，研究生。1999年10月-2003年5月，任辽阳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年6月至今，本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5、车学东，男，47岁，硕士。主要经历：1996年-1998年，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2001年，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01年-2002年，中资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经理；2002年-2007年5月，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2009年6月至今，本公司董事。

6、蒋根福，2001年12月至今，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万寿义，男，56岁，博士。1998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9年6月至今，本公司独立董事。

8、孙坚，现任华必信会计集团（ALLIOTT GROUP）中国区总裁，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起担任广东省河南商会副会长兼财税金融委员会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龙，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律师。1997年至今，任职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律师；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于海，男，出生于1972年月日，近年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3月至2006年9月，中央办公厅警卫局军人；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18日，任本公司监事、监事长；2011年4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11、周云华，女，出生于1957年6月21日，近年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2005年，担任天津中海石油油气集团任副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新疆中海油能源集团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12、胡建其，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9年1月至今任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程靖，男，45岁，本科，副主任药师（副教授级），执业药师。2006年9月-2009年6月，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4、周辉朋，男，30岁，大专。2006年1月-2008年2月，任职于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2008年3月-2009年5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珠海情侣南路营业部；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15、陈杰，男，42岁。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SH600338）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西藏华立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30日，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30日至2010年1月11日，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0年4月1日至今，任公司总裁。

16、方适，男，38岁，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4月30日至2009年12月4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30日至2010年1月11日，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7、伍宝清，男，52岁，本科，会计师。198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原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下属合化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2009年5月14日至2010年1月11日，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年4月1日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余蒂妮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3-15	至今	否
王明华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3-1	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王明华	巨泰特种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11	至今	是
蒋根福	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兰溪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顾问	2010-3-01	至今	是
李龙	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1997	至今	是
万寿义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8-7	至今	是
孙坚	华必信会计集团	中国区总裁	1997	至今	是
周云华	新疆中海油能源集团	董事长	2005	至今	是
胡建其	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9-11	至今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有关程序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 11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白荣涛、车学东、蒋根福和三位独立董事实行月度津贴，来珠海工作期间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长任昌建、监事周辉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杰、方迺、伍宝清 5 人实行岗位工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现任 11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 5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胡巍	董事	离任	司法裁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王柏林	董事	离任	司法裁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肖黎	董事	离任	司法裁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刘晓锋	董事	离任	司法裁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方国梁	董事	离任	司法裁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李佳	董事	解任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明华	董事	聘任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徐述静	监事长	解任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吕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程靖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于海	监事长	聘任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程靖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职工大会选举
周云华	监事	聘任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2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管理	4
经营管理	2
法学	2

其他	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5
大专	4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需对有关违规事项负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警示并责令公开说明的措施，公司因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0年4月以来，在消除了董事会争议并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着重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补充制定、修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状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2010年4月以前，因公司董事会争议导致公司出现一系列相关问题，2010年4月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现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2010年4月董事会争议解决后，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增加了《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积极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交流，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因经营困难，公司诉讼事项频繁，维稳责任重大。

（7）关于治理整改：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公司力争借助此次活动集中查漏补缺，务求实效，真正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并披露《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年内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				
编号	问题说明			
1	自2010年4月以来，在消除了董事会争议并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着重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补充制定、修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年内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说明	整改责任人	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进展	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上市公司无独立经营、办公场所，目前办公场所系向公司大股东租赁。	总裁陈杰	因公司现金流枯竭	无进展	不确定，视公司相关工作进展
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行使力度	董事长任昌建	受公司现状局限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相关事务中尚未有实质工作	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改进、加强。
监事会组成结构有待改善，公司目前监事中缺乏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不利于监事履行其监督职能	股东、监事会	受公司现状局限	无进展	视公司相关工作进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昌建	否	16	5	11	0	0	否
余蒂妮	否	16	5	11	0	0	否
王明华	否	8	0	4	3	1	否
白荣涛	否	16	2	11	3	0	否
车学东	否	16	1	11	4	0	否
蒋根福	否	17	3	11	2	1	否
万寿义	是	16	4	11	1	0	否
李龙	是	17	5	11	0	1	否
孙坚	是	17	2	12	3	0	否
李佳	否	9	0	1	0	8	是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李佳董事连续 2 次以上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被免去董事职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李龙	关于解除未按时到岗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的议案	弃权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形成书面记录；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资料，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之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独立董事应在年报中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履行年报工作职责，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管理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开设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作出财务决策。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或对原有制度加以更新。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内审部门负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0 年度，董事会两次组织了公司内部的内控检查；董事会六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各项重要内部控制制度都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和评价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并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和公司管理需要进行补充或修订。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行使力度有待深化和加强；监事会组成结构有待改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一定补充和完善并加强执行力度。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与奖罚，奖罚于公司经营成果经审计、当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次月兑现，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上，强调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保证团队的活力与进取。

(六) 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06-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6-30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366 号千鹏酒店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4855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7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7 项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7-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7-29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2-0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09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366 号千鹏酒店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4690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4 项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366 号千鹏酒店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4690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资产置换的议案》一项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公司未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工作是逐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原主营业务已剥离，新的主营业务尚未置入，全年无经营业务收入，公司银行逾期债务 2.90 亿元，财务费用 3,083.21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 1,251.74 万元。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转让股权、对化工分公司财务清理和清算等举措，取得部分收益，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净利润 28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09 万元。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报告期公司未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经营业务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4,000,000.00	-100.00%	报告期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已转为预付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增资款。
其他应收款	56,798,806.13	41,477,023.69	36.94%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

				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付的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45,591,088.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及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905,490.53	54,052,065.97	103.33%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原合并范围内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置换为对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投资。
固定资产	135,960.33	23,123,516.52	-99.41%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原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0.00	19,471,009.63	-100.00%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
应付账款	4,413,863.76	19,692,484.08	-77.59%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139,845.91	-100.00%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及公司下属化工分公司依法注销并在财务清算时转出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3,998,698.92	21,670,975.77	-81.55%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217,147,789.59	153,360,438.90	41.59%	报告期增加预提金融机构借款利息、逾期息。
预计负债	7,356,472.00	22,356,472.00	-67.09%	报告期已解除公司对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转销原计提的或有负债。
资本公积	84,845,923.34	44,057,866.55	92.58%	报告期收到大股东股改承诺补偿资金 4000 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99,816.53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业务。
营业成本		2,001,776.82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业务。
销售费用		555,590.41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业务。
管理费用	10,102,683.70	59,257,734.36	-82.95%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0,832,128.79	45,809,861.44	-32.70%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06,317.45	300,419,855.37	-100.57%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
投资收益	26,711,131.93	-2,033,715.50		报告期公司将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韩光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 置换取得投资收益及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单位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323,886.65	47,944,272.49	-68.04%	本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公司进行财产财务清查及化工分公司注销清算，经批准核销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去年同期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地税松复字（2010）01 号批复，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本年度无此相关事项发生。
营业外支出	240.00	220,637,964.64	-100.00%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原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院查封资产拍卖损失核销，本年度无此非正常事项。
所得税费用		432,538.15	-100.00%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7,835.31	20,852,141.72	320.91%	报告期末与内部关联单位资金往来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435.20	3,680,755.22	-83.61%	去年同期支付化工分公司职工工龄补偿资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4,502.05	46,440,093.20	171.00%	报告期公司内部关联单位资金往来及预付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和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568.25			报告期支付股权置换差额款。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报告期收到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改承诺补偿金。

4、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2010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中：

(1)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已于 2009 年底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拍卖，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继续亏损，报告期已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剥离。

(2)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投资组建以来，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全年实现净利润 51.26 万元。

5、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新参股公司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全年以公允价值报表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667.6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1.25%；

报告期参股公司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全年以公允价值报表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128.4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3.70%。

6、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义务人应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履行股改业绩承诺，公司将可获得 4.8 亿元现金，公司拟将之用于解决历史债务、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等方面。业绩承诺完全履行后，困扰公司的逾期银行债务问题有望得以解决，高额财务费用也将消除。

公司拟进一步督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有关方面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彻底解决主营业务缺失的问题，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7、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对策

(1) 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公司 2006 年、2009 年、2010 年三次因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目前均未有结论，立案事项将是阻碍公司重组的重要因素。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争取将立案事项影响尽量化解。

(2) 重组不能获批的风险

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组方案不能获批的风险。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690.2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138.40
上年同期投资额	6,828.66
投资额增减幅度(%)	-31.32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及房地产	33.9%	增资未验资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品牌展示销售与汽车用品超市、汽车俱乐部、汽车检测维修中心、汽车零部件交易市场、交通事故定损中心、二手车交易市场、商务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汽车广场	45%	股权置换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

1、公司现处于逾期借款和债务不能归还，未弥补亏损金额大，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方达资源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2 月 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

对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借款及债务逾 2.9 亿元，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义务人将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全部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公司将借此消除逾期借款及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事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改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争取尽快消除立案事项的不良影响。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1、会计政策变更

为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政策。

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变更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该项会计政策从 2010 年元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从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会计差错更正

因法院判决事项，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对 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关于前期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本公司接到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692号〕。根据该判决书，2006年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建行）借款合计3850万元，麦校勋做保证担保；2008年，麦校勋将其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6.27%股权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东莞建行认为此举削弱了麦校勋偿债能力，故向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诉讼；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作出裁定：撤销麦校勋将其所持方达环宇6.27%股权无偿赠与上市公司的行为。根据上述判决，公司应作为会计差错对2008年度、2009年第一季度、2009年半年度、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2)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2008年度报告

更正后，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金	42,231,293.95	-9,205,406.40	33,025,887.55
资本公积	68,757,127.06	-27,616,219.19	41,140,907.87
未分配利润	-185,790,665.76	-1,056,136.45	-186,846,802.21
少数股东权益	87,975,581.68	37,877,762.04	125,853,34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24,865.22	9,205,406.40	176,830,271.62

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合并利润表及相关利润指标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93,132.69	-1,056,136.45	45,036,996.24
少数股东损益	12,987,990.56	1,056,136.45	14,044,127.01

②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后，对2009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期末数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金	40,561,192.55	-9,205,406.40	31,355,786.15
资本公积	68,757,127.06	-27,616,219.19	41,140,907.87
未分配利润	-392,626,654.11	13,336,194.67	-379,290,459.44
少数股东权益	58,148,642.87	23,485,430.92	81,634,07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8,061.94	9,205,406.40	-59,832,655.54

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合并利润表及相关利润指标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35,988.35	14,392,331.12	-192,443,657.23
少数股东损益	-34,708,551.42	-14,392,331.12	-49,100,882.54
基本每股收益	-1.09	0.08	-1.01

(3) 追溯调整后，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3 万元，完成当年不低于 4500 万元的股改业绩承诺。

(4) 对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先生下属企业及其个人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公司前期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二十九次	2010-01-11	《关于解除未按时到岗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1-12
六届三十次	2010-04-01	《关于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关于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办公地址的议案》、《关于印章使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02
六届三十一次	2010-04-11	《关于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关于对陕西鑫路翔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关于终止沥青采购合同收回预付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原董事会启用新印章及新印章使用有关事宜的申明的议案》、《关于 2009 年报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13
六届三十二次	2010-04-20	《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21
六届三十三次	2010-04-27、 2010-04-28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实际盈利数与股改业绩承诺数据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30
六届三十四次	2010-05-1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5-15
六届三十五次	2010-05-21	《关于拟将天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5-24
六届三十六次	2010-06-08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6-09
六届三十七次	2010-07-12	《关于转让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除李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7-13
六届三十	2010-08-17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0-08-19

八次			上海证券报	
六届三十九次	2010-08-30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08-31
六届四十次	2010-09-16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关于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代勋达投资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有关事项条件不符,未获准披露	
六届四十一次	2010-10-28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29
六届四十二次	2010-11-19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股权资产置换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11-22
六届四十三次	2010-11-22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11-23
六届四十四次	2010-12-16	《关于拟对金泰天创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17
六届四十五次	2010-12-29	《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30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置换。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如下:

(1) 审议重大事项情况

2010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瑞酒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并提交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2010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20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公司在总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签字会计师、公司经营层出席的 2010 年报审计预沟通会,由公司经营层汇报了 2010 年度经营情况,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同时就审计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了初步沟通。

2011 年 4 月 16 日上午,公司在总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年审签字会计师、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参加的 2010 年报审计事中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要求年审机构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0 年报。

2011 年 4 月 25 日,年审机构确定审计意见,年审会计师及时通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电话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审计委员会同意将 2010 年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年审机构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0 年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报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其职能,保证了公司年报如期披露。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本着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2010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提案》,决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董事按月度发放发放董事津贴 1000 元: 1、该董事不在上市公司内部担任职务、领取报酬; 2、该董事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单位内担任职务、领取报酬; 3、该董事应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未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责任进行自我评估，也未委托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责任进行审计。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六)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80.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7.09万元，加年初经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65,313.09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376.00万元。201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适用。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不适用。

(八) 其他披露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审字（2011）第 1103003-1 号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资源”）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1）第 1103003-1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方达资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达资源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的方达资源 201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方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了更好地理解方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捷慧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中，为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该项担保已逾期，该担保事项与《通知》有关精神不符。该担保事项已于2010年12月31日解除。

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孙坚、李龙、万寿义

3、增加信息披露报刊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悉权，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关于对陕西鑫路翔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关于终止沥青采购合同收回预付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除徐述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年半年度报告》
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的说明	
无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长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予以警示，公司及有关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说明公司在治理上存在一定问题。公司应汲取教训，严格依法运作，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因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前期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表现出公司财务工作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停顿，现金流枯竭，总体财务状况极为困难。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

1、公司现处于逾期借款和债务不能归还，未弥补亏损金额大，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方达资源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2 月 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

对此，公司监事会说明如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借款及债务逾 2.9 亿元，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义务人将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全部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借此消除逾期借款及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改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争取尽快消除立案事项的不良影响。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不适用。

(九)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不适用。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本公司	勋达投资、方达实业及麦校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因第一笔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及时归还，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00	(1)限令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前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被执行人及连带责任方对上述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3)上述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已审结	尚未执行
建设银行界首支行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于 2004 年向广生药业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逾期，界首建行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500	拍卖公司持有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因三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因此将上述标的按第三次拍卖底价 1290 万元裁定归界首建行所有，公司另支付现金 21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	已审结	已执行
上海工行	本公司	方达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合计 9800 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	9800	限令本公司在2010年5月11日前归还上海工行9800万元本金及截止2009年9月20日的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方达集团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尚未执行
邓建国	本公司	无	股民诉讼	原告要求撤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	0	撤消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	已审结	已执行
招商	本公	华源	借款	本公司于 2005 年向原告借款	3809	本公司应偿还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已审	未执

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司	集团、华源生命	合同纠纷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0	38098972.5 元及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	结	行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本公司	无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08 年 9 月，麦校勋将其持有的方达环宇 6.27% 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原告认为此举削弱了麦校勋的偿债能力，故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赠与行为。	方达环宇 6.27% 股权		已审结	已执行
Sun Yu (孙宇)	本公司	勋达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称其于 2009 年 5 月向本公司借款 200 万元，勋达投资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及勋达投资未偿还借款。要求公司及勋达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0	1、限本公司向 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2、限本公司向 SunYu 支付借款利息；3、勋达投资对判项一、二所列债务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驳回 SunYu 其他的诉讼请求。	已判决	尚未执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本公司	方达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再审改判方达集团对本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10) 沪二中民六 (商) 申字第 5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	无	方达集团对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已审结	已执行
华宇投资	本公司	无	股权转让纠纷	因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00	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协调下，本公司已与靖江华宇就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	已调解结案	已执行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因第一笔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归还，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0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执行通知书，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一案，通知情况如下：(1) 限令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前归还申请执行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2) 被执行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3) 上述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33300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25336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2)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 (下简称：界首建行) 于 2004 年 1 月、5 月向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下简称：广生药业) 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 (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逾期，界首建行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公司持有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信制药”) 12% 的股权；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8) 阜执字第 43-7 号、43-8 号、43-9 号]。裁定如下：1、鉴于在执行中已对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 12% 的股权进行了拍卖，经三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竞买而流拍。现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 12% 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底价人民币 1290 万元裁定归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所有，财产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时转移。2、根据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的申请，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 12% 股权 (价值人民币 1500 万元) 的冻结。3、鉴于在执行过程中，公司用华信制药 12% 的股权抵付 1290 万元，用现金给付人民币 21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

(2007) 阜民二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内容 (即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界建技改 [2003] 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全部履行完毕。现裁定终结 (2007) 阜民二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内容的执行。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上海工行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5800 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上海工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就此三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2-2 号、63-2 号、64-2 号、65-2 号、66-2 号〕，判决公司(被执行人)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执行人)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2010)沪一中执字第 378 号、379 号、380 号、381 号、382 号〕，限令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上海工行 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股民诉讼进展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下称：法院)送达的有关民事判决书，就邓建国诉公司一案，裁定：撤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

(5)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下简称：招商银行)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华源集团)、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下简称：华源生命)提供担保，后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偿还借款本金 1901027.5 元。因借款到期，上述三方均未偿还，招商银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华源集团及华源生命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对本案裁定如下：本公司应偿还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38098972.5 元及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华源集团、华源生命对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6)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诉讼

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实业)于 2006 年 4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下简称：东莞建行)借款 3850 万元，麦校勋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方达实业未偿还借款，麦校勋也未履行保证担保责任。2008 年 9 月，麦校勋将其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6.27%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东莞建行认为此举削弱了麦校勋的偿债能力，故向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赠与行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 692 号〕，对本案判决如下：撤销麦校勋将其持有的方达环宇 6.27%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的行为。

(7)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原告 Sun Yu(孙宇)向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称其于 2009 年 5 月向本公司借款 200 万元，勋达投资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及勋达投资未偿还借款。要求公司及勋达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限本公司向 Sun 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2、限本公司向 Sun Yu 支付借款利息；3、勋达投资对判项一、二所列债务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驳回 Sun Yu 其他的诉讼请求。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并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2 号判决。

后中信银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再审改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0)沪二中民六(商)申字第 5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

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六(商)再提字第 2、3、4 号〕，判决结果如下：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2 号判决第一、二项；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2 号判决第三项；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9)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

因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简称“靖江华宇”）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协调下，本公司已与靖江华宇就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2-13	2000万	0	0	是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泰天创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否	是	0	其他关联人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16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现金增资获得40%股权。由珠海信实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金泰天创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0月31日，金泰天创净资产为16632860.57元，低于注册资本。为保障珠海信实权益，金泰天创股东承诺在增资实施前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13367139.43元。在此基础上，确定珠海信实以1:1比例现金增资2000万元，获得金泰天创40%股权。金泰天创股东已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

金泰天创法定代表人李晓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余蒂妮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晓明先生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金泰天创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天瑞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3.9%股权	2010-07-12	4986.12	0	0	否	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是	是	0	无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下简称：销售公司）将所持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天瑞国际）33.9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简称：珠海信实），交易金额 4986.12 万元。

3、 资产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置换方名称	置入资产名称	置出资产名称	置换日	资产置换价格	置换产生的损益	置入资产自置入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置入资产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置出资产自年初起至置出日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置换定价原则	置入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置入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置出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置出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置换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韩光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3% 股权	2010-1-18	4828.66	-131.16	0	0	0	否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否	是	否	是	0	无

资产置换情况说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3% 股权置换韩光所持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828.6620 万元，本公司需支付对价 131.1620 万元。

4、 合并情况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收购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现金增资获得 40% 股权。	本次交易由珠海信实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泰天创进行审计评估, 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663.29	1663.29	2000	金泰天创股东承诺在增资实施前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 1336.71	现金结算	0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现金增资获得 40% 股权。由珠海信实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金泰天创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金泰天创净资产为 16632860.57 元，低于注册资本。为保障珠海信实权益，金泰天创股东承诺在增资实施前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 13367139.43 元。在此基础上，确定珠海信实以 1:1 比例现金增资 2000 万元，获得金泰天创 40% 股权。金泰天创股东已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

金泰天创法定代表人李晓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余蒂妮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晓明先生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金泰天创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实施。

3、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东莞方达集团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1,028,704.29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08,960.50
许志榕	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326.07		
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2,008,119.94		103,122,702.64	11,114,582.70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1,858,224.16		2,499,000.36	61,970.00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13,420,067.22			9,970.00
兰溪财政局	股东				18,488,600.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4,831.15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拟注资联营企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591,088.00	45,591,088.00		
合计		162,877,499.32	55,608,414.07	105,621,703	31,217,618.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92,008,119.94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报告期内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情况。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003-12	2003-12	2008-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150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15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500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将所得资金划归公司所有。</p> <p>2、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8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p>	<p>1、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未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公司 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503.70 万元，完成 2008 年股改业绩承诺。</p> <p>3、公司 2009 年度亏损 47183.20 万元，与承诺业绩之间差额为 52679.50 万元，应由股改承诺义务人在年度报告披露十日内以现金补足。</p> <p>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先期履行了 4000 万元。</p> <p>5、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款项 9900 万元。</p>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华信泰《关于履行ST方源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的承诺函》及余蒂妮、李晓明《关于履行ST方源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的承诺函》：华信泰拟将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并拟办理融资，特就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补充承诺如下：在华信泰完成股份质押并取得融资借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华信泰以现金向本公司先期支付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款项3000万元。华信泰按其承诺于2010年7月5日支付先期履行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201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款项。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款项。

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2011年4月30日前，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23767.36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以现金19602.04万元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黄铮将以现金3239.79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林欢将以现金2086.11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即履行完毕。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公司于2010年2月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调查仍在进行中。

2、2010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任昌建采取警示并责令公开说明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10号]。任昌建先

生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开说明未及时通知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并就因个人判断错误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3、201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给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前董事余蒂妮、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字（2010）16 号]。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1）给予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前董事余蒂妮通报批评。

（2）给予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报批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4、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19 号《关于对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示，并要求其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5、2010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给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前董事长麦校勋、公司前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及前董事许志榕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麦校勋、许志榕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决定》[上证公字（2010）58 号]。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1）给予麦校勋、许志榕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麦校勋、许志榕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给予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谴责。

上述惩戒将由上交所抄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更替

200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2009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议案》、《关于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印章的议案》。201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变更公司法人公告：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公司法人代表人名称变更为：胡巍。

2010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201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0）香民二初字第 117 号〕，裁定如下：撤销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

201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章使用的议案》：“鉴于原董事会曾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告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印章，为保证印章使用规范合法，避免由此产生的风险，董事会同意要求公司原董事会董事长胡巍先生负责将上述公司印章、董事会印章及印章使用登记资料、用印文件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昌建先生在公司办公地址办理交接。公司验收无误后将通过合法途径对上述印章予以销毁。2010 年 4 月 22 日，上述公章交接事项已完成。

2、权益变动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接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下称：东莞二院）拍卖通知书，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麦校勋、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银河工业城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勋达投资）担保追偿权纠纷四案，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莞二院依法委托东莞市德信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时拍卖勋达投资持有公司 399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及标

的股份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今的孳息，拍卖保留价为58368000元，即每股1.46元。2010年4月15日，拍卖如期举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18500万元竞得标的股权。

本公司2010年4月13日接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09)越法执字第4442号〕，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与被执行人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许志榕、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还款纠纷一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拍卖机构于2010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二楼拍卖被执行人许志榕持有本公司13915341股限售流通股及标的股份。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0司冻067号)，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越法执字第4442-1、4443-1号〕、上证股转确字〔2010〕第300号，将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10915341股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受让人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司法划转后，辽源大成持有本公司10915341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4%。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23575341股限售流通股除经司法拍卖的13915341股外，其余966万股已经司法划转，其中：466万股划转至黄铮(证券账户：A211371979)名下；200万股划转至吴伟英(证券账户：A153426523)名下、300万股划转至吴为荣(证券账户：A309070453)名下。

2011年3月28日，根据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9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至王明华名下。过户完成后，王明华持有本公司10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341股股份。

3、终止沥青采购合同收回预付款

2010年4月11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沥青采购合同收回预付款的议案》。终止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沥青购销合同》。上海震宇同意退还销售公司支付的1,400万元预付款，且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参与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31591088元及债权1400万元参与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扩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尚未完成。

5、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年度本公司新设成立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09年初停止生产经营至今，如恢复生产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其业务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不符，同时也是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主要涉案资产。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8.73%股权置换韩光先生所持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2010年度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6、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2008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6号)，核准公司实施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江苏华源)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公司于2008年10月办理完成所持江苏华源88%股权过户手续，剩余12%股权曾因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银行借款引发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被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而暂未完成过户。

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收到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820154)公司变更[2011]第01180007号〕，江苏华信12%股权现已过户至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已完成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100%股权过户。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12日	www.sse.com.cn
变更公司法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3日	www.sse.com.cn
200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30日	www.sse.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03 日	www.sse.com.cn
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04 日	www.sse.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05 日	www.sse.com.cn
下属公司银行存款被司法扣划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8 日	www.sse.com.cn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8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拍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8 日	www.sse.com.cn
关于广东监管局责成公司做好 2009 年年报编制工作的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民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拍卖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4 日	www.sse.com.cn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01 日	www.sse.com.cn
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02 日	www.sse.com.cn
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02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02 日	www.sse.com.cn
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02 日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08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09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改获赠免征所得税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三季度季报（修订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关于许志榕持有公司股份拍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份拍卖申请停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与通报批评决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6 日	www.sse.com.cn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海证券报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三季度季报（修订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关于原董事会启用之印章移交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股权拍卖进展及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权拍卖买受人代勋达投资履行相应股改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04 日	www.sse.com.cn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06 日	www.sse.com.cn
关于广东证监局要求股改义务人切实履行股改承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07 日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07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年报摘要（修订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08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年报（修订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08 日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08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改业绩承诺履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3 日	www.sse.com.cn
股权拍卖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3 日	www.sse.com.cn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15日	www.sse.com.cn
关于广东证监局要求公司督促股改义务人切实履行股改承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1日	www.sse.com.cn
财务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4日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4日	www.sse.com.cn
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4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4日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4日	www.sse.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4日	www.sse.com.cn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6日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7日	www.sse.com.cn
股权司法划转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04日	www.sse.com.cn
关于许志榕股权拍卖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05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09日	www.sse.com.cn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10日	www.sse.com.cn
关于许志榕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12日	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19日	www.sse.com.cn
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24日	www.sse.com.cn
股权司法划转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29日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30日	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30日	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30日	www.sse.com.cn
股权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30日	www.sse.com.cn
关于辽源大成履行股改承诺义务的承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01日	www.sse.com.cn
关于华信泰等义务人提交履行股改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02日	www.sse.com.cn
关于林欢履行股改承诺义务的承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06日	www.sse.com.cn
关于林欢履行股改承诺义务的承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08日	www.sse.com.cn
关于华信泰履行股改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08日	www.sse.com.cn
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13日	www.sse.com.cn
出售资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13日	www.sse.com.cn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中国证券报、上	2010年7月13日	www.sse.com.cn

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证券报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0 日	www.sse.com.cn
ST 方源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07 日	www.sse.com.cn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1 日	www.sse.com.cn
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0 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0 半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改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04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关于督促相关义务人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资产置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关于广东证监局要求尽快召集相关义务人及股东协商解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问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09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09 日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	2010 年 1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海证券报		
资产置换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关于华信泰履行股改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www. sse. com. cn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关于增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1）第 1103003 号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资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达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达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达资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方达资源公司现处于逾期借款和债务不能归还，未弥补亏损金额大，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方达资源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7 所述，方达资源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2 月 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捷慧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附后）

(三) 会计报表附注 (附后)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任昌建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1	18,464.40	49,93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注释4		14,0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3	56,798,806.13	41,477,02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817,270.53	55,526,96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注释5	109,905,490.53	54,052,065.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7	135,960.33	23,123,516.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注释9		19,471,00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41,450.86	96,646,592.12
资产总计		166,858,721.39	152,173,55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12	290,318,972.50	320,318,97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注释13	4,413,863.76	19,692,484.08
预收款项	六、注释14		5,139,84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15	4,171,303.15	5,363,870.21
应交税费	六、注释16	3,998,698.92	21,670,975.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注释17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18	217,147,789.59	153,360,438.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733,457.92	527,229,41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注释18	7,356,472.00	22,356,4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6,472.00	22,356,472.00
负债合计		529,089,929.92	549,585,88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注释20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六、注释21	84,845,923.34	44,057,866.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注释22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23	-643,759,954.11	-653,130,877.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31,208.53	-412,390,188.82
少数股东权益			14,977,85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31,208.53	-397,412,33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858,721.39	152,173,55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799,816.53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24		1,799,816.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28,495.04	408,044,818.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24	-	2,001,776.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六、注释26	-	555,590.41
管理费用	六、注释25	10,102,683.70	59,257,734.36
财务费用	六、注释27	30,832,128.79	45,809,861.44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29	-1,706,317.45	300,419,85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28	26,711,131.93	-2,033,71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3,988.96	-2,033,715.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7,363.11	-408,278,717.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30	15,323,886.65	47,944,272.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31	240.00	220,637,96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662,30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283.54	-580,972,409.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32	-	432,53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283.54	-581,404,9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0,923.50	-466,284,075.40
少数股东损益		-6,564,639.96	-115,120,872.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注释33	0.0492	-2.44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注释33	0.0492	-2.44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注释34	0.00	8,586,628.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6,283.54	-572,818,3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8,980.29	-463,367,11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2,696.75	-109,451,20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1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35	87,767,835.31	20,852,14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67,835.31	20,882,25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63,77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435.20	3,680,75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0,61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35	125,854,502.05	46,440,0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7,937.25	52,065,2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101.94	-31,182,98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51.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1.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00	144,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568.25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268.25	144,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320.00	-144,0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35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3.69	-31,327,03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38.09	31,376,96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4.40	49,938.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58,678,825.80		12,690,941.51	-408,164,154.18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186,846,802.21			125,853,343.72	176,830,27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6,958.68				5,547,948.19		2,286,911.84	10,751,818.71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44,057,866.55	-	6,339,144.24	-	-653,130,877.61		14,977,853.35	-397,412,335.47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186,846,802.21			125,853,343.72	176,830,27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788,056.79	-			9,370,923.50	-	-14,977,853.35	35,181,126.94	-	2,916,958.68	-	-	-	-	-466,284,075.40	-		-110,875,490.37	-574,242,607.09
(一)净利润						9,370,923.50		-6,564,639.96	2,806,283.54							-466,284,075.40			-115,120,872.27	-581,404,94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788,056.79						-788,056.79	-		2,916,958.68								5,669,669.40	8,586,628.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88,056.79	-	-	-	9,370,923.50	-	-7,352,696.75	2,806,283.54	-	2,916,958.68					-466,284,075.40			-109,451,202.87	-572,818,319.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0	-	-	-	-	-	-7,625,156.60	32,374,843.40										-1,424,287.50	-1,424,287.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25,156.60	-7,625,156.6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1,424,287.50	-1,424,287.50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84,845,923.34	-	6,339,144.24	-	-643,759,954.11	-	-	-362,231,208.53	190,343,678.00	44,057,866.55	-	-	6,339,144.24	-	-653,130,877.61	-		14,977,853.35	-397,412,335.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42.48	25,08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注释2	83,301,227.89	12,989,769.7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315,370.37	13,014,85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注释3	57,612,955.70	49,018,50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960.33	143,609.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48,916.03	49,162,109.34
资产总计		141,064,286.40	62,176,96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318,972.50	290,318,97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3,863.76	6,478,485.14
预收款项			3,401,061.26
应付职工薪酬		4,171,303.15	4,539,977.58
应交税费		3,998,698.92	3,998,698.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191,865,906.89	157,612,03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451,575.22	468,032,05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356,472.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6,472.00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503,808,047.22	483,032,05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114,140,907.87	41,140,907.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3,567,490.93	-658,678,82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743,760.82	-420,855,09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064,286.40	62,176,96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注释4		1,799,816.53
减：营业成本	十三、注释4		2,001,77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3,870.21
管理费用		7,339,413.43	7,255,470.87
财务费用		31,927,345.12	42,885,686.51
资产减值损失		14,254,647.56	386,012,63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注释5	25,427,142.97	-467,41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418.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4,263.14	-436,947,041.09
加：营业外收入		13,205,838.02	47,878,049.25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	29,717,02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62,30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8,665.12	-418,786,012.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8,665.12	-418,786,012.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82	-2.2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82	-2.2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8,751.45	5,505,8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8,751.45	5,505,8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7.00	302,9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9,624.02	5,305,3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7,991.02	5,608,3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239.57	-102,40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00	144,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00.00	144,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300.00	-144,0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57	-246,45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2.05	271,53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2.48	25,08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58,678,825.81	-420,855,095.70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239,892,813.63	-2,069,08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58,678,825.81	-420,855,095.70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239,892,813.63	-2,069,08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0					-14,888,665.12	58,111,334.88						-418,786,012.18	-418,786,012.18
（一）净利润							-14,888,665.12	-14,888,665.12						-418,786,012.18	-418,786,012.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88,665.12	-14,888,665.12						-418,786,012.18	-418,786,012.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73,000,000.00						73,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14,140,907.87				6,339,144.24	-673,567,490.93	-362,743,760.82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58,678,825.81	-420,855,09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6624。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大阙路 18 号，2001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的股票简称已由“浙江凤凰”改为“华源制药”。2006 年 5 月 17 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华药”变更为“*ST 源药”。2004 年度，公司在原注册资本为 130,505,823.00 元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 19,575,874.00 元转增股本，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50,081,697.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82,045,583 股。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362984，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14。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共转增 40,261,981 股，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90,343,678.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106,659,258 股。本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的无害化综合开发；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环保技术转让、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及辅料；实业投资。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欠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主营业务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4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十一）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产成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 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一次转销法和包装物领用时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5)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如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该项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确认损益。

(7)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公允价值模式下，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5%，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折旧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10	2.43-9.70
通用设备	28-06	3.46-16.17
专用设备	20-08	4.85-12.13
运输设备	12-08	8.08-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4. 在建工程的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公司及联营企业会计政策统一，公司从2010年开始，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长期投资	10,751,818.71
		资本公积	2,916,958.68
		未分配利润	5,547,948.19
		少数股东权益	2,286,911.8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或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	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策划	1,000,000.00	1,000,000.00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新设成立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3% 股权与韩光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只将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12,552.290	512,552.29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849,349.23	-30,863,375.57
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33,426,092.75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42,720.10	-478.42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数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数，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数。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7,275.95	13,290.26
银行存款	11,188.45	36,647.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8,464.40 49,938.09

其中外币货币资金情况

外币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算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算人民币
美元				268.86	6.8282	1,835.83
欧元				128.48	9.7971	1,258.73
合 计				397.34		3,094.56

注释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70,357.67	93.20%	67,870,35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9,074.57	6.80%	4,949,074.57
合 计				72,819,432.24	100%	72,819,432.24

注：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韩光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本年度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上述公司截止股权置换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及其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全部转出。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18,899.78	97.49%	30,420,459.79	109,432,046.66	92.68%	68,561,53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414.34	0.98%	65,048.20	696,064.82	0.59%	89,552.06
其中：主业相关往来						
其他	865,414.34	0.98%	65,048.20	696,064.82	0.59%	89,55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1,355,500.00	1.53%	1,355,500.00	7,941,478.49	6.73%	7,941,478.49
合计	88,639,814.12	100.00%	31,841,007.99	118,069,589.97	100.00%	76,592,566.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864.77	49.67%	21,493.24	294,088.42	42.25%	14,704.42
1至2年	435,549.57	50.33%	43,554.96	223,074.61	32.05%	22,307.36
2至3年				127,530.89	18.32%	25,506.18
3至4年				40,560.00	5.83%	16,224.00
4至5年				4.00	0.00%	3.20
5年以上				10,806.90	1.55%	10,806.90
合计	865,414.34	100.00%	65,048.20	696,064.82	100.00%	89,552.06

注：上年度应收浙江恒祥化工款项余额 3,959,716.98 元，按帐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并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往来款项中列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恒祥化工往来款项余额 203,885.50 元，本年度因未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故在按组合计提中列示，故此造成本年度 1-2 年应收款项余额高于上年 1 年以内款项余额。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帐龄已三年以上，且当时未能联系。	10,225,930.00	9,000,000.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591,088.00	2,279,554.40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8,283,350.77	6,345,193.57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2,747,302.65	1,498,553.46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5,477,493.01	5,477,493.01	100%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兰溪英格环境有限公司	2,666,545.36	2,666,545.36	100%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6,418,899.78	30,420,459.79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760,500.00	760,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长银	550,000.00	5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355,500.00	1,355,5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5,930.00	债务重组	否
兰溪凤凰化工洗涤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12.43	无法收回	否
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	费用	7,400.00	无法收回	否
兰溪市三江联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95.50	无法收回	否
兰溪市经委	费用	441.00	无法收回	否
童庆华	借款	57,760.00	无法收回	否
徐远	借款	8,714.92	无法收回	否
凤凰化工分公司食堂借款	借款	303,650.5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46,904.35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7)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81,005,051.7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1.38%。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91,088.00	1 年以内	51.43%

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3,119.99	5年以上	13.15%
3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11.28%
4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3,350.77	3-5年	11.28%
5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7,493.01	5年以上	9.34%
	合计		81,005,051.77		91.38%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4,000,000.00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4,000,000.00	100%

注释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 位名称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减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869,827.24	52,008,545.87	1,283,988.96	53,292,534.83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 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86,620.00		54,962,955.70	54,962,955.70	45.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 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393,520.10		393,520.10	23.3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 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90.00%
陕西鑫路翔沥青科 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5.00%
上海华源长富(集 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65%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参股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参股

合计 148,146,447.24 92,892,065.97 52,746,944.66 145,639,010.63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湖北天再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 公司	23.30%		393,520.10	393,520.1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		未实质控制			
陕西鑫路翔沥青科技有限公 司	75.00%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 司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90,000.00		
合计			35,733,520.10	393,520.10	

注：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韩光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本年度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上年度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陕西鑫路翔沥青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00 万全部转出。

注释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 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 润
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 限公司	33.90%	33.90%	37,705.49	21,984.98	15,720.51	66.00	378.76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	45.00%	45.00%	4,857.53	1,940.25	2,917.28		1,036.80

限公司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往来款项，坏账准备按帐龄计提的比例低于本公司。

2、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公司已按照统一会计政策对联营企业的利润表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

注：本公司另一参股联营企业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因未能获取财务资料本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原值：				
房屋建筑物	28,180,980.22		28,180,980.22	0.00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144,050.00	21,280.00		165,330.00
运输设备				
合 计	28,325,030.22	21,280.00	28,180,980.22	165,330.00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5,201,072.90	2,462,607.32	7,663,680.22	0.00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440.80	28,928.87		29,369.87
运输设备				
合 计	5,201,513.70	2,491,536.19	7,663,680.22	29,369.87
净 值：	23,123,516.52	-2,470,256.19	20,517,300.00	135,960.3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979,907.32	-2,462,607.32	20,517,300.00	0.00
专用设备	-			
通用设备	143,609.20	-7,648.87	0.00	135,960.33
运输设备	-			
合 计	23,123,516.52	-2,470,256.19	20,517,300.00	135,960.33

注：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韩光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本年度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本年度将上述公司账面中的固定资产全部转出。

注释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环保新增在线分析仪	159,294.02		159,294.02	0.00	
合 计	159,294.02		159,294.02	0.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环保新增在线分析仪	159,294.02		159,294.02		
合 计	159,294.02		159,294.02		

注释 9.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2,994,250.59		282,994,250.59	
1.土地使用权	20,422,882.62		20,422,882.62	
2.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262,571,367.97		262,571,367.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005,007.32	166,666.67	86,171,673.99	

1.土地使用权	951,872.99	166,666.67	1,118,539.66
2.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5,053,134.33		85,053,134.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177,518,233.64		177,518,233.64
1.土地使用权	-		-
2.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77,518,233.64		177,518,233.64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471,009.63	-166,666.67	19,304,342.96
1.土地使用权	19,471,009.63	-166,666.67	19,304,342.96
2.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注：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韩光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本年度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以前年度上述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及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全部转出。

注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574,528.09	365,929,526.18
2、可抵扣亏损	43,262,220.76	109,511,904.57
3、其他		-
合计	110,836,748.85	475,441,430.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 末	期 初	备 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4,505,934.88	43,262,220.76	2009 年度所得税清算报告确认
2015 年			

合计 24,505,934.88 43,262,220.76

注释 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转回数	2010-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49,411,998.52	-2,099,837.55	115,471,152.98		31,841,007.99
其中：应收账款	72,819,432.24		72,819,432.24		
其他应收款	76,592,566.28	-2,099,837.55	42,651,720.74		31,841,007.9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840,000.00	393,520.10	3,500,000.00		35,733,520.1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9,294.02		159,294.02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7,518,233.64		177,518,233.64		
合计	365,929,526.18	-1,706,317.45	296,648,680.64		67,574,528.09

注：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韩光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本年度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以前年度上述公司账面各类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全部转出。

注释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8,318,972.50	158,318,972.50
质押借款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担保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290,318,972.50	320,318,972.50

本公司短期借款均已逾期，尚未归还。所有银行借款均已被提起诉讼，并已判决。详见附注十二、(四) 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u>贷款单位</u>	<u>贷款金额</u>	<u>贷款利率%</u>	<u>贷款资金用途</u>
-------------	-------------	--------------	---------------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98,000,000.00	5.115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70,220,000.00	5.481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38,098,972.50	5.5815	流动资金
中信实业外滩支行	20,000,000.00	5.31	流动资金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55,000,000.00	6.138	流动资金
兰溪市财政局	9,000,000.00	5.58	财政借款
合 计	290,318,972.50		

注释 1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8,957,985.99
一年以上	4,413,863.76	10,734,498.09
合 计	4,413,863.76	19,692,484.08

(1)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兰溪市天宏物资有限公司	1,170,000.00	资金紧张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0,506.96	资金紧张
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800.00	资金紧张
义乌市油脂厂	350,000.00	资金紧张
兰溪华辰实业公司	331,463.24	资金紧张
合 计	2,802,770.20	

注释 14.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922,778.14
一年以上		4,217,067.77
合 计		5,139,845.91

注释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4,653.11	2,315,929.00	919,278.96	4,171,303.15
二、职工福利费	9,475.46		9475.4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2,579,741.64		2,579,741.64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363,870.21	2,315,929.00	3,508,496.06	4,171,303.15

注释 16.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12-31	2009-12-31
应交增值税	299,531.34	88,033.30
应交营业税	47,330.32	47,330.32
应交城市建设税	186,989.40	186,989.40
应交企业所得税	740,391.43	18,469,535.73
应交房产税	261,845.50	261,845.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0,160.82	757,301.74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59,015.60	1,659,015.60
应交车船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32,465.94	132,465.94
河道管理费	40,968.57	68,458.24
土地增值税		
合 计	3,998,698.92	21,670,975.77

注：应交税金大幅减少的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形成的应交税金转出。

注释 17.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华源集团(华源生命)	1,145,024.00	1,145,024.00	资金紧张
兰溪财政局	537,806.00	537,806.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682,830.00	1,682,830.00	

注释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74,458,203.55	59,401,694.35
一年以上	142,689,586.04	93,958,744.55
合 计	217,147,789.59	153,360,438.90

(1)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银行借款利息	87,893,566.43	资金紧张
兰溪市财政局	19,144,700.00	资金紧张
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	9,996,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亚太科贸有限公司	3,450,000.00	资金紧张
中国华源辽宁公司	3,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23,484,266.43	

注释 1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未决诉讼	22,356,472.00	15,00,000.00	7,356,472.00
合计	22,356,472.00	15,00,000.00	7,356,472.00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解除的函》，本公司为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法律责任解除，故此，因该事项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500 万转销。

注释 20. 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3,684,420.00						83,684,42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7,831,009.00						7,831,009.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853,411.00						75,853,411.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3,684,420.00						83,684,42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6,659,258.00						106,659,25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659,258.00						106,659,258.00
三、股份总数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注释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918,770.57			918,770.57

其他资本公积	43,139,095.98	40,788,056.79	83,927,152.77
合 计	44,057,866.55	40,788,056.79	84,845,923.34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期初数比上年度期末数增加 2,916,958.68 元，增加原因为：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公司及联营企业会计政策统一，公司从 2010 年开始，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调整增加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 10,751,818.71 元，同时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3,705,015.47 元，未分配利润 7,046,803.24 元。本公司持有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3% 股权，根据上述调整，本公司资本公积期初数相应调整增加 2,916,958.68 元，未分配利润期初数调增 5,547,948.19 元。

本年度资本公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0,788,056.79 元，其中：收到公司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款 40,000,000.00 元。另外，原由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3.90% 股权投资本年度转让至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该转让行为使本公司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拥有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 26.69% (78.73% × 33.90%) 增至 33.90%，根据权益法核算补充确认资本公积 788,056.79 元。

注释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合 计	6,339,144.24			6,339,144.24

注释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8,678,825.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47,948.1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3,130,877.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0,92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3,759,954.11

注：未分配利润年初数调整原因详见本附注六、21。

注释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799,816.53
营业成本		2,001,776.82

(2) 营业收入（按业务）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1,799,816.53	2,001,776.82
合 计			1,799,816.53	2,001,776.82

(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799,816.53	2,001,776.82
合 计			1,799,816.53	2,001,776.82

注释 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2,491,536.19	4,388,329.44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2,315,929.00	6,269,735.80
无形资产摊销	166,666.67	40,967,367.01
水电管理费	20,932.30	1,411,865.94
中介机构费用	1,328,800.00	1,109,000.0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748,425.29	190,488.07
业务招待费	708,217.50	360,117.06
差旅费	654,545.52	378,233.45
诉讼费	644,951.00	632,481.21
其他	496,411.37	2,563,993.94
排污费	237,000.00	14,957.26
交通费	155,282.87	67,469.93
办公费	133,985.99	101,426.34
停工损失		802,268.91
合计	10,102,683.70	59,257,734.36

注释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8,119.59
福利费		14,856.73
广告费		2,061.68
差旅费		18,838.30
服务费		8,000.00
办公费		4061.00
运费		139,061.11
装卸费		16,450.00
业务费		150,000.00
交际应酬费		25,166.00
其他		28,976.00
合计		555,590.41

注释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828,022.04	45,861,905.62
减：利息收入	12,105.33	23,919.12
利息净支出	30,815,916.71	45,837,986.50

汇兑损失		32,742.19
减：汇兑收益		68,081.60
汇兑净损失		-35,339.41
手续费	16,212.08	7,214.35
其他		
合计	30,832,128.79	45,809,861.44

注释 2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60,324.66	-2,033,715.50
股权转让收益	18,750,807.27	
合 计	26,711,131.93	-2,033,715.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467,418.66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6,676,335.70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283,988.96	-1,566,296.84
合计	7,960,324.66	-2,033,715.50

注释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2,099,837.55	114,378,386.85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3,520.10	8,363,940.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9,294.0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7,518,233.64
合 计	-1,706,317.45	300,419,855.37

注：根据本公司与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本年度收到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代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900 万。上述款项冲减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3,889,009.02
债务重组利得（注 2）		1,189,590.98
不征所得税利得（注 1）		30,693,798.49
政府补助		2,037,596.00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	11,423,886.65	
其 他	3,900,000.00	134,278.00
合 计	15,323,886.65	47,944,272.49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解除的函》，本公司为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法律责任解除，故此，冲回上年度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390 万。

注释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662,306.36
罚款、滞纳金		74,193.79
非常损失		178,184,776.34
其 他	240.00	31,716,688.15
合 计	240.00	220,637,964.64

注释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538.15
合 计	432,538.15

注释 3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净利润} / \text{总股本} = 9,370,923.50 / 190,343,678 = 0.049 \text{ 元/股}$$

注释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586,628.0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586,628.08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586,628.08

注释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2,105.33
单位往来款	87,755,729.98
合计	87,767,835.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 额
物业及房租费	415,737.12
业务招待费	325,728.16
银行费用	26,134.08
中介机构费用	1,316,818.50
差旅费	293,815.54
汽车费、维修费及办公费等	327,925.87
单位往来款	123,074,791.84
其他	73,550.94
合计	125,854,502.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 额
股东股改承诺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注释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6,283.54	-581,404,94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6,317.45	300,419,85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1,536.19	4,900,034.35
无形资产摊销	166,666.67	41,093,35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26,702.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32,128.79	45,809,86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11,131.93	2,033,71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53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7,042,86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2,294.54	21,179,36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06,973.21	10,537,07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101.94	-31,182,981.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64.40	49,938.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8.09	31,376,969.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3.69	-31,327,031.8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6,975,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051.75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51.75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5,849,349.33
流动资产	69,789,250.12
非流动资产	39,821,642.96
流动负债	73,761,543.75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464.40	49,938.09
其中：库存现金	7,275.95	13,29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88.45	36,64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4.40	49,938.0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大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第一大 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广东珠 海	余蒂妮	投资	人民币 1,000万	21.003	21.003	余蒂妮	55169522-4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信实企业	全资	有限责任	珠海	白荣	咨询	1,000,000.00	100	100	55732310-6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涛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	有限 责任	湖北武汉	黄君涛	酒店及房地产	5,000 万元	33.90%	33.90%		72614318-1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张家港	任昌建	投资及资产管理	2000 万元	45.00%	45.00%		67899810-X

注：本公司另一参股联营企业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因未能获取财务资料本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麦校勋	原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同一控制人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75315752-0
兰溪财政局	第四大股东	
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75428470-8
深圳市业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69558890-3
深圳市锦春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66851092-4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经司法拍卖竞得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9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3%。余蒂妮持有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麦校勋下属企业。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余蒂妮存在关联关系，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余蒂妮与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夫妻关系，故

本公司与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联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许志榕	17,326.07	1,732.61	17,326.07	866.3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591,088.00	2,279,554.40		
合计		55,608,414.07	2,781,287.01	17,326.07	866.30

关联往来表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兰溪市财政局	19,800,800.00	18,488,600.00
	东莞方达集团	1,028,704.29	1,248,674.65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960.50	208,960.5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04,831.15	304,831.15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9,970.00	589,902.78
	东莞市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50,523.33	16,497,922.73
	东莞市方达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4,856,200.00	70,900.00
	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4,582.70	
	许志榕		2,349,000.00
	余蒂妮	61,970.00	702,746.20
合计		62,836,541.97	40,461,538.01
预付账款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六)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或有事项

1、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2009年12月18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东二法民二初字第4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邓海华起诉与环宇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邓海华要求判令环宇科技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4,554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原告已提供相关证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法院判决。

2、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2009年12月18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东二法民二初字第5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黎善林起诉与环宇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黎善林要求判令环宇科技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9,249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原告已提供相关证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法院判决。

3、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2009年12月18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东二法民二初字第6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罗小华起诉与环宇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罗小华要求判令环宇科技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8,78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原告已提供相关证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法院判决。

4、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2009年6月22日收到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应诉通知，该庭已受理钟贵荣与环宇科技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诉人五个半月的工龄经济补偿6.6万元。尚未作出裁决。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法院判决。

5、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2009年2月5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9)东法民四初字第91号】，法院已受理富邦（香港）有限公司与环宇科技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2,789,223元，以及租用的机器一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法院判决。

6、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2009年2月6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9)东法民四初字第29号】，法院已受理富邦（香港）有限公司与环宇科技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4,186,699元，以及租用的机器一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法院判决。

7、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2008年12月24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应诉通知书【（2009）佛禅法民二初字第174号】，法院已受理佛山市正大机电配套有限公司起诉环宇科技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环宇科技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67,967元的货款及损失赔偿，且要求支付从2008年12月25日至款项实际还清期间以267,96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法院判决。

上述诉讼案件均为本公司之原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上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本年度根据协议预计负债转入本公司，以抵扣本公司对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

九、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股东股改业绩承诺事项

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2011年4月30日前，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信泰）以现金23,767.36万元（不含先期已履行的4,000.00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以现金19,602.04万元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黄铮以现金3,239.79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林欢以现金2,086.11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即履行完毕。

2011年3月28日，王明华经司法裁定受让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9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并公开承诺于2011年4月30日前履行该股份对应的股改业绩承诺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华信泰履行承诺款13,900.00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1月7日，为加强公司对外管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讨论，与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珠海信实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转入股改承诺款 5,000 万。2011 年 3 月 18 日、21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华信泰转入的股改承诺款 2,000 万、2,900 万，共计 4,900 万。

201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王明华先生传真的《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辽西执字第 32 号》、《关于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函》，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915,341 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王明华先生名下。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账款 10,225,930.00 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代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欠款中 9,000,000.00 元，本公司承诺豁免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余债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代还的账款 9,000,000.00 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持续经营

1. 本公司存在着如下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290,318,972.50 元全部逾期。

(2)本公司 2010 年度无主营业务经营。

2.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以期根本性解决：

(1)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信泰）以现金 23,767.36 万元（不含先期已履行的 4,000.00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以现金 19,602.04 万元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黄铮以现金 3,239.79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林欢以现金 2086.11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完成股改业绩

承诺后，公司拟以所得资金逐步彻底解决逾期债务问题，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2) 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财务保证。积极推进公司的资产重组事宜，力争尽快完成向公司注入相关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经营局面，重新确立公司新的主营业务，从而使公司迈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4) 公司持有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中信安泰投入运营后可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取得金泰天创 40% 股权的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如有需要，公司拟进一步追加对金泰天创的投资，以取得其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合上述情况，本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后，债务风险是可以化解的，持续经营是有保证的；同时本公司可以在确保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实施资产重组，确立公司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认为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二) 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拍卖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接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下称：东莞二院）拍卖通知书，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麦校勋、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银河工业城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勋达投资）担保追偿权纠纷四案，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莞二院依法委托东莞市德信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拍卖勋达投资持有公司 39,9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及标的股份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的孳息，拍卖保留价为 58,368,000.00 元，即每股 1.46 元。2010 年 4 月 15 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以 18,500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勋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39,9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并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全部拍卖应付款项，从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接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009) 越法执字第 4442 号]。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与被执行人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许志榕、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还款纠纷一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拍卖机构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拍卖被执行人许志榕持有本公司 13,915,341 股限售流通股及标的股份。

2010年06月04日，本公司收到林欢先生提交的关于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及该股份从2009年8月27日起至今的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设、现金红利）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2010-联合2-1号）以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09）越法执字第4442-4443-2号执行裁定书。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0司冻067号），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越法执字第4442-1、4443-1号]、上证股转确字[2010]第300号，将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10,915,341股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受让人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辽源大成）名下。

3. 2010年6月，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23,575,341股限售流通股除经司法拍卖的13,915,341股外，其余966万股已经司法划转，其中：466万股划转至黄铮（证券账户：A211371979）名下；200万股划转至吴伟英（证券账户：A153426523）名下、300万股划转至吴为荣（证券账户：A309070453）名下。

4. 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收到王明华先生传真的《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辽西执字第32号》、《关于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函》，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915,341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王明华先生名下。

（三）出售子公司及资产交易事项

1. 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医药营销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签署的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源”）（现改名为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本公司及子公司医药营销公司向华宇投资出售持有的江苏华源100%股权。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又与医药营销公司、华宇投资、勋达投资、许志榕签署《转让江苏华源100%股权的补充协议书》，上述事项经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又与医药营销公司、华宇投资、勋达投资、许志榕签署《转让江苏华源100%股权的补充协议书二》，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

2008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48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复对本公司报送的本次重组方案无异议。

2008年4月25日，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经查询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完成所持江苏华源88%股权过户手续。因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银行借款引发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冻结本公司所持江苏华源12%的股权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8号]，裁定如下：解除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12%股权（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的冻结。

2011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820154)公司变更[2011]第01180007号]，江苏华信12%股权现已过户至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已完成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100%股权过户。

2.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转让所持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务的议案》。截止报告日，转让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仍在实施中。

3. 2009年11月23日，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3.90%股权，交易金额4,986.12万元。2010年3月，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3.9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8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4. 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所持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8.73%股权置换韩光先生所持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2010年12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韩光所持45%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0年12月本公司接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1)香民二初字第23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本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8.73%股权自2010年12月20日起归韩光所有；(2)本公司应于标的股权过户涉及限制情形消除后协助韩光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相关手续；(3)自2010年12月20日起，《公司法》及《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全部由韩光独立行使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

让权、分红权、股东会议案提案权及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同时，韩光承诺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妨碍标的股权现有优先权利人行使其优先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2009年12月2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2009年12月6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议案》、《关于启用新的公司公章及董事会印章的议案》。2010年1月22日，本公司发布变更公司法人公告：2010年1月2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公司法人代表人名称变更为：胡巍。

2010年3月22日，本公司发布公告：2010年3月1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0)香民二初字第117号]，裁定如下：撤销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

2010年4月1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章使用的议案》：“鉴于原董事会曾于2009年12月8日公告启用新的公司公章及董事会印章，为保证印章使用规范合法，避免由此产生的风险，董事会同意要求公司原董事会董事长胡巍先生负责将上述公司印章、董事会印章及印章使用登记资料、用印文件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昌建先生在公司办公地址办理交接。公司验收无误后将通过合法途径对上述印章予以销毁”。2010年4月22日，上述公章交接事项已完成。

2.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按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拟增资134,486,986元，共5,000万股，折合每股2.6897元。本公司需出资45,591,088元，已于2010年9月到位。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资。

3. 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拟对金泰天创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金2,000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珠海信实持有金泰天创40%股份。2010年12月，珠海信实已支付给金泰天创增资款1,0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手续尚未完成。

4. 金融借款诉讼事项

(1)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5号、66号]，将于2009年12月22日开庭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2004年7月、9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合计4,000万元)，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09年10月13日就此两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2号、63号、64号]，将于2009年12月22日开庭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2004年8月、2005年3月、2005年6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1,800万元、2,000万元(合计5,800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09年10月13日就此三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62-66-1]、民事裁定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2-1号]。法院裁定：

查封、冻结本公司、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5,764,790.69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冻结本公司投资于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孳息、收益，停止办理转让、变卖、质押等一切手续。

2010年3月4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2-2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5,764,790.69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3-2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5,292,107.61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4-2 号]。其中：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7,275,618.49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5-2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8,051,190.17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6-2 号]。其中：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7,275,666.15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 [(2010) 沪一中执字第 378 号、379 号、380 号、381 号、382 号]。通知如下：(1)限令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上海工行 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如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

(2)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送达的三份应诉通知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 和三份民事裁定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该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本公司在该行逾期借款事宜诉本公司及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所提出之财产保全申请，三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1、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36,719,164.40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2、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4,710,329.58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3、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5,384,262.44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4 月 21 日做出三份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对本案分别判决如下：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约 672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约 471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4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22 万元；并偿付该行期内利

息约 28 万元及逾期利息约 488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3)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6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38,098,972.50 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期内利息（其中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 92,070.00 元；人民币 2,500.00 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 36,657.50 元）以及逾期利息（其中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207% 计付；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 200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207% 计付）。

(4) 中信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0 号、5031 号、5032 号]。该院已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2005 年 9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本公司偿还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欠息、罚息、逾期利息；(2)要求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0 号、5031 号、5032 号]。该院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欠息、欠息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3)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主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六(商)再提字第2号、3号、4号]。该院就申请再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再审，判决如下：**(1)**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一、二项；**(2)**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三项；**(3)**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 广东发展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8年12月4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00号]。该院已受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2007年11月，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一笔共5,500万元借款合同，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麦校勋、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根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本公司支付借款5,500万元，并支付截止2008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2,958,874.48元、罚息181,912.5元，且承担自2008年12月1日起按年息11.907%至付清本息日止的罚息；**(2)**要求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麦校勋、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3月3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00号]，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54,998,112.18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2010年3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执字第261号]执行通知书：**(1)**限令本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前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54,998,112.18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10万元；**(2)**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3)上述补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333,00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25,336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5. 担保事项

本公司原子公司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5 月分两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并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止，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未予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2,173,897.97 元。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6 月分两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借款合计 6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将其自有的安徽省界首市界光路 118 号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界陶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未予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借款利息 919,989.15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2,100 万元及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所拖欠利息 3,093,887.12 元；违约金 303,000 元；直至贷款本息完全结清。(2)判令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与被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界建抵 2004(002)号抵押合同合法有效，申请人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 年 10 月 16 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07)阜民二初字第 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价值 1,500 万元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7)阜民二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广生药业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界首建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利息 3,093,887.12 元，违约金 303,000 元；(2)被告华源公司对“界建技改[2003]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界首建行就“界建流[2004]002 号”和“界建工流[2005]001 号”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可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最高额为 800 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3,7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8,784 元，由被告广生药业公司负担。

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号],对本案裁定如下:

变更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界首建行清偿债务人民币1,500万元。

2010年2月2日,本公司接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5号、第43-6号]。2008阜执字第43-5号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12%的股权。2008阜执字第43-6号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8号],裁定如下:解除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12%股权(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的冻结。

6. 其他诉讼事项

(1) 借款纠纷诉讼

(A) 2008年4月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1190号,该院已经受理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本公司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一案。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其于2004年4月按本公司要求将300万元人民币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及利息740,820元,判令本公司赔偿诉讼损失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08年4月23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1190号],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300万元;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利息740,820元,不予支持;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损失1万元,不予支持。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300万元。

截至报告日,借款纠纷案仍在执行中。

(B) 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 [(2010) 东二法民四初字第 77 号]。该院已受理原告 Sun Yu (孙宇) 诉本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称其于 2009 年 5 月向本公司借款 200 万元, 勋达投资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后, 本公司及勋达投资未偿还借款。要求公司及勋达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0 年 8 月 3 日, 本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10) 东二法民四初字第 77 号], 判决如下: (1)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 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2)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 SunYu 支付借款利息 (以人民币 200 万元为本金, 从 2009 年 6 月 5 日起按照月息 1.62% 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3)勋达投资对判项一、二所列债务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4)驳回 SunYu 其他的诉讼请求。

2010 年 12 月, 本公司与 SunYu 签订《还款协议》, 还款金额: 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 50 万元。还款期限: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之内偿还 15 万元; (2)其余款项本金加利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 185 万元, 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的还款利息。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 万元。

(2) 委托合同纠纷诉讼

2007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 该院已受理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3585 号], 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3585 号], 判决如下: 返还款 290 万元, 诉讼费 31,797.00 元, 执行费 31,718.00 元, 共计 2,963,515.00 元应付款。要求本公司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前将应付款交到法院。逾期未履行的, 法院将依法对本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并可依法对本单位或单位负责人采取罚款、拘留、媒体公告等强制措施。

(3) 物业管理纠纷诉讼

2007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物业管理纠纷。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支付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楼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合计 110 万元; (2)判令本公司偿付逾期滞纳金暂计 69 万元; (3)判令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已与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调解, 尚在执行中。

7. 立案调查情况

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证监立通字010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的最终调查结果。

2009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通字0712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调查结果。

2010年2月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通字0712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 应收账款

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336,859.14	98.21%	27,640,905.39	46,552,954.76	95.83%	34,142,94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054.34	0.59%	54,780.20	669,064.82	1.38%	89,302.06
其中: 主业相关往来						
其他	660,054.34	0.59%	54,780.20	669,064.82	1.38%	89,30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5,500.00	1.21%	1,355,500.00	1,355,500.00	2.79%	1,355,500.00
合计	112,352,413.48	100.00%	29,051,185.59	48,577,519.58	100.00%	35,587,749.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504.77	34.01%	11,225.24	245,090.47	36.63%	12,254.52
1至2年	435,549.57	65.99%	43,554.96	245,072.56	36.63%	24,507.26
2至3年				127,530.89	19.06%	25,506.18
3至4年				40,560.00	6.06%	16,224.00
4至5年				4.00	0.00%	3.20
5年以上				10,806.90	1.62%	10,806.90
合计	660,054.34	100.00%	54,780.20	669,064.82	100.00%	89,302.06

注：上年度应收浙江恒祥化工款项余额 3,959,716.98 元，按帐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并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往来款项中列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恒祥化工往来款项余额 203,885.50 元，本年度因未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故在按组合计提中列示，故此造成本年度 1-2 年应收款项余额高于上年 1 年以内款项余额。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帐龄已三年以上，且当时未能联系。	10,225,930.00	9,000,000.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509,047.36	0.00	不计提	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8,283,350.77	6,345,193.57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2,747,302.65	1,498,553.46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5,477,493.01	5,477,493.01	100%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兰溪英格环境有限公司	2,666,545.36	2,666,545.36	100%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10,336,859.14	27,640,90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760,500.00	760,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长银	550,000.00	5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355,500.00	1,355,500.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5,930.00	债务重组	否
兰溪凤凰化工洗涤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12.43	无法收回	否
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	费用	7,400.00	无法收回	否
兰溪市三江联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95.50	无法收回	否
兰溪市经委	费用	441.00	无法收回	否
童庆华	借款	57,760.00	无法收回	否
徐远	借款	8,714.92	无法收回	否
凤凰化工分公司食堂借款	借款	303,650.5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46,904.35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7)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107,670,313.7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5.84%。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509,047.36	1年以内	70.77%
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1,653,119.99	5年以上	10.37%
3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8,283,350.77	3-5年	7.37%
4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5,477,493.01	5年以上	4.88%
5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政府部门	2,747,302.65	1-5年	2.45%
	合计		107,670,313.78		95.84%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 位名称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减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2,570,608.45	422,570,608.45	-422,570,608.45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86,620.00		54,962,955.70	54,962,955.70	45.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393,520.10		393,520.10	23.3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90.00%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65%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参股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参股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518,347,228.45	459,954,128.55	-366,607,652.75	93,346,475.8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3%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		393,520.10	393,520.1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质控制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90,000.00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35,733,520.10	393,520.10	

注释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799,816.53
营业成本		2,001,776.82

(2) 按业务划分

收入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1,799,816.53	2,001,776.82
合 计			1,799,816.53	2,001,776.82

(3) 按地区划分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799,816.53	2,001,776.82
合 计			1,799,816.53	2,001,776.82

注释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76,335.70	-467,418.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50,807.27	
合计	25,427,142.97	-467,418.6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467,418.66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6,676,335.70	
合计	6,676,335.70	-467,418.66

注释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88,665.12	-418,786,012.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254,647.56	386,012,63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28.87	297,076.2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73,40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27,345.12	42,885,68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27,142.97	467,41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23,81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74,893.90	3,031,35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70,540.87	-12,360,976.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239.57	-102,406.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42.48	25,082.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82.05	271,53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57	-246,456.51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0年本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9,643,044.98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50,80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23,64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上述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6,568,591.06
合计	49,643,044.98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92	0.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16	-0.2116

注：(1)因为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4,000,000.00	-100.00%	报告期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已转为预付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增资款。
其他应收款	56,798,806.13	41,477,023.69	36.94%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付的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45,591,088.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及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905,490.53	54,052,065.97	103.33%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原合并范围内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置换为对江苏中信安泰投

				资有限公司的联营投资。
固定资产	135,960.33	23,123,516.52	-99.41%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原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0.00	19,471,009.63	-100.00%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
应付账款	4,413,863.76	19,692,484.08	-77.59%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0.00	5,139,845.91	-100.00%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及公司下属化工分公司依法注 销并在财务清算时转出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3,998,698.92	21,670,975.77	-81.55%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217,147,789.59	153,360,438.90	41.59%	报告期增加预提金融机构借款利息、逾期息。
预计负债	7,356,472.00	22,356,472.00	-67.09%	报告期已解除公司对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500 万 元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转销原计提的或有负债。
资本公积	84,845,923.34	44,057,866.55	92.58%	报告期收到大股东股改承诺补偿资金 4000 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0.00	1,799,816.53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业务。
营业成本	0.00	2,001,776.82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业务。
销售费用	0.00	555,590.41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业务。
管理费用	10,102,683.70	59,257,734.36	-82.95%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0,832,128.79	45,809,861.44	-32.70%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06,317.45	300,419,855.37	100.57%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
投资收益	26,711,131.93	-2,033,715.50		报告期公司将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与韩光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置 换取得投资收益及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单位利润增 加。

营业外收入	15,323,886.65	47,944,272.49	-68.04%	<p>本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公司进行财产财务清查及化工分公司注销清算,经批准核销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去年同期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地税松复字(2010)01号”批复,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本年度无此相关事项发生。</p>
营业外支出	240.00	220,637,964.64	-100.00%	<p>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原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院查封资产拍卖损失核销,本年度无此非正常事项。</p>
所得税费用	0.00	432,538.15	-100.00%	<p>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费用。</p>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7日决议批准。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